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变色标签开发与检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工业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有效期限：2023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六、多余的二级子条目及行格、划线部分可删除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住 所 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
法定代表人：樊建平
项目联系人：邓明霞
联系方式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
电 话：15907153054 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mx.deng@siat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工业大学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
法定代表人：聂祚仁
项目联系人：李睿
联系方式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
电 话：13051003886 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lirui1@bjut.edu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变色标签开发与检测项目进行材料创制、优化与应用测试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开展生命周期可视化变色标签的研发，设计和开发两款新材料：丝网印刷色浆和热转印彩墨，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竞品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针对丝网印刷色浆和热转印彩墨的技术需求，分别开发功能材料改性的新型印刷色浆和转印彩墨，完成产品创制与表征测试，获取性能实验数据。结合应用需求环境，探讨新产品的流动性、均匀性、热稳定性、固化速率等实际应用性能，分析使用寿命。研究新产品宏量生产的绿色工艺、能耗与制备成本，综合成本及寿命探讨产品的经济价值，全面系统的完成新型变色标签的开发与结果汇报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乙方负责人和甲方负责人共同商议实验细节，乙方负责实验过程落实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北京工业大学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年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甲乙双方随时沟通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获取材料、测试数据并进行分析；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覆盖合同执行期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已有相关专利技术；
- (2) _____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外协测试经费；
- (2) 实验耗材经费；
- (3) 实验设备购置费；
- (4) 劳务津贴。

3. 其他：_____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启动期一次性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30万元；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项目启动期公对公转账支付；
- (2) _____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22号

帐号：02 0000 3709 0890 2852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所研发新材料及测试结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涉及的其他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启动期至结束后5年。
4. 泄密责任：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所研发新材料及测试结果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负责人、测试人员及项目涉及的其他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启动期至结束后5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遭遇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行，需要变更执行方式等。

2. _____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创制新材料、获取测试结果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结果的体现方式及所有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，原则上应包括材料表征及测试结果报告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结果的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，原则上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撰写的总结报告形式体现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无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邓明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李睿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推进项目，根据情况制定计划并进行落实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_____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；
2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依托专利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新材料制备配方及工艺；
6. 其他：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工业大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姜冲（签名）
年 月 日



